**暨南大学****2020-2021学年春季学期教师教学工作指引**

（全日制本科教学）

本科生院教务处

2021年2月19日

**前 言**

在目前疫情结束时间尚不明确，境外疫情形势严峻，尚处在境外国家和地区（不含澳门）的学生暂不返校，以及境内多地尚处于中高风险疫情防控重点地区的前提下，按照上级要求，结合疫情、校情和学情变化，学校按照部分学生不返校的实际情况认真做好2020-2021学年春季学期全日制本科教学工作。学校将继续延续2020-2021学年秋季学期全日制本科课程的课堂教学形式，各教学单位继续做好师生上课期间的个人防护和安全防范，其中，对于授课对象全部为内招生的教学班应实施线下课堂教学，考虑到国内疫情防控重点地区学生的实际情况，部分教学班的学生因为疫情原因无法按时返校的，应将授课形式调整为线上教学与线下课堂教学相结合，后续视具体疫情变化形势及属地疫情防控要求安排该部分学生返校后，再恢复线下课堂教学；对于授课对象全部为外招生的教学班原则上应实施线上教学，考虑到该部分教学班的学生有的一直留在境内，有的后续将返校，由学院和任课教师与学生商定，可根据实际情况将授课形式调整为线上教学与线下课堂教学相结合；对于内招生、外招生混合的教学班原则上应开展线上教学与线下课堂教学相结合的教学形式；对于跨校区的辅修学士学位（双学位）课程实施线上教学；通识教育选修课程除已按慕课开设的课程之外，其他课程实施线下课堂教学加线上教学相结合的教学形式。

各校区、各教学单位成立全日制本科课程教学专项工作小组，由各校区（执行）主任、书记以及各教学单位院长、书记共同担任本单位专项工作小组组长，分管本科教学校区副主任、副书记、教科办主任以及各教学单位副院长、副书记、教科办主任、系主任担任本单位专项工作小组副组长，班主任、教务秘书、学生工作秘书任各教学单位专项工作小组成员，认真做好师生的动员、培训及相关应急处置工作。如学院无教学系、教研室建制，由工作小组确定具体工作形式和工作内容。建立“系主导主抓—学院督促—学校抽检”的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学校将不定期组织专家开展试听与抽检。请各教学单位领导与教师紧扣教学工作指引，各司其职，共同完成疫情防控期间本科课程线下课堂教学以及线上教学的所有任务，合理安排好实验、实习类课程和毕业设计（论文）。

**一、任课教师**

按照学校和学院的工作部署安排，创新教学方式方法，根据课程性质的差异性，分类认真实施好春季学期线下课堂教学、线上教学、线下与线上教学相结合等不同教学形式。利用好现代教育信息技术手段，借助线上课程资源和线上教学平台等开展教学，充分保证教学质量。具体如下：

**（一）结合授课对象，根据课程性质分类实施不同教学形式**

对于全日制本科教学工作，结合授课对象，根据课程性质分类实施不同教学形式。

对于课程授课对象仅为内招生的教学班须采用正常的线下课堂教学，填写教学形式统计表，考虑到疫情防控重点地区学生的实际情况，部分教学班的学生因为疫情原因无法按时返校的，应将授课形式调整为线上教学与线下课堂教学相结合，后续视具体疫情变化形势及属地疫情防控要求安排该部分学生返校后，再恢复线下课堂教学；

课程授课对象仅为外招生的教学班，原则上应实施线上教学，并根据课程特点采用适合的在线教学平台，填写教学形式统计表，考虑到部分教学班的学生有的一直留在境内，有的后续将返校，由学院和任课教师与学生商定，可将授课形式调整线上教学与线下课堂教学相结合；

课程授课对象为内、外招生混合的教学班，任课教师应填写教学形式统计表，并利用课室已安装的摄像头、麦克风以及“雨课堂”等在线教学工具，开展线下课堂教学与线上教学相结合的教学形式，任课教师应充分考虑外招生时差问题，尽量选用具备录播功能的在线教学平台和工具，以实现已经返校的学生与暂不能返校的学生同步开展学习所需；

对于跨校区的辅修学士学位（双学位）课程实施线上教学；对于通识教育选修课程除已按慕课开设的课程之外，其他课程实施线下课堂教学加线上教学相结合的教学形式。

学校借助“雨课堂”教学平台，建立师生选课信息的匹配功能，任课教师和学生可选择登录“雨课堂”查询课程班级信息，促使师生相互之间建立联系，在此基础上可选用其他在线教学工具，清晰准确地告知学生使用方式以及相应线上教学平台的登录指引等注意事项。其次，雨课堂可实现课堂直播教学。教师只需一台电脑，配合PowerPoint（PPT）软件，按照既定教学计划和传统教学习惯开展教学，有效实施线下课堂教学与线上教学同步的教学形式。并且该平台支持及时回放功能，学生可以随时打开复习课程。

具体教学形式由任课教师根据课程实际情况择优选用，需填写“2020-2021学年春季学期疫情防控期间本科课程教师教学形式统计表”（见附件3），交至所在教学单位教科办（无教科办单位均报送至教学单位办公室）。

**（二）完成教学培训**

任课教师，特别在学校春季学期开学前未参加过线上教学技术培训且对线上教学工具不熟悉、又在春季学期开设课程的教师，根据网络与教育技术中心培训方案（详见网络与教育技术中心发布的校内通知《关于开展2020-2021学年春季学期雨课堂授课和相关教学平台使用培训的通知》），完成教学培训。培训学习时间及内容具体见通知。

采取线下课堂教学与线上教学同步的教学形式的任课教师，需在3月1日正式开课前在课室进行不少于一次的试运行，了解、熟悉此类教学内容与活动开展形式，以保证正式授课的教学平稳运行。任课教师可联系所在校区课室管理中心或相关部门，具体联系方式如下：校本部教学楼教室管理中心电话85222217、番禺校区教室管理中心电话37332217、珠海校区教室管理中心电话0756-8505779、深圳校区网络中心电话0755-26931914、华文学院服务公司课室管理电话87206132。

**（三）针对不同课程，分类实施，有序开展线上教学**

2020-2021学年春季学期本科生课程教学任务见附件2，教师自行查询春季学期课程。

**1.理论课**

根据上述课程授课对象有针对性地采用不同授课形式，原则上应按照教育部要求，根据本科学生返校实际情况，尽量采用线下正常课堂教学形式。在境外国家和地区（不含澳门）的外招学生，尚处在境内中高风险地区的学生按照“正常开学暂不返校”原则，即春季学期按照原计划的开学时间正常开学，进行线上学习。

**2.体育课**

参照秋季学期，学生返校后实行线下体育课程，根据任课教师要求，结合课程内容和实际情况，开展多种形式的体育教学活动。尚处在境外国家和地区（不含澳门）的外招学生，以及境内中高风险疫情防控重点地区的学生，正式返校前以居家自主锻炼为主，对所选的体育专项课程，由任课教师通过线上教学形式先期开设理论课程或发布相关学习资源，布置学习任务，自行学习体育锻炼的理论、方法和有关内容，并根据疫情防控情况制定适当考核方式。

**3.实验、实习等实践类课程**

关于实验类课程，对于已返校的学生，在保障疫情防控安全的前提下可进行线下课程教学安排，对于疫情中、高风险地区及境外尚未返校的本科学生，可继续沿用线上教学方案，由各教学单位充分利用线上资源或其他灵活形式制订教学替代方案，以确保同学们的实验类课程能按计划完成。对于全日制本科生的实习安排，结合当前疫情防控要求，位于疫情低风险地区且迫切需要进行实习环节的全日制本科生，可由各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进行论证并提出安全合理的实习方案交本科生院教务处备案后，依照学校疫情防控工作指南要求予以开展相关实习教学环节。

**（四）做好教学设计、组织与实施工作**

**1.分类做好教学设计安排工作**

对于仅为无法返校的外招学生开设的线上教学班，任课教师按照“3+3+N”方案做好线上教学准备，即开学后在第1-3周（3月1日至3月20日）开始实施线上教学，同时要求任课教师认真准备第4-6周（3月21日至4月10日）课程所需教学资源。若学生返校时间确定，线上教学时长为3月1日至返校日期前该课程的课时数。任课教师要根据所授课程的具体情况并充分借助“雨课堂”平台师生选课数据信息班级匹配功能，并选择合适的线上教学平台以及适宜的线上教学方式，包括教学单位和任课教师自选自荐的可记录、可留存学习进程的其他线上教学平台和系统予以公告、公布。具体教学形式由任课教师根据课程实际情况择优选用，鼓励任课教师优先使用“国家精品在线开放课程”资源进行教学。

采取线下课堂教学与线上教学同步的教学形式的任课教师，应紧紧围绕课程教学大纲，落实好课程教学大纲与教学方案的调整优化，根据课程性质分类做好教学设计。

**2.教学资料相关要求**

任课老师须将课程教学大纲、教案、PPT、课件、教学视频或音频、作业等在线教学必需的学习资源上传至课程所采用的线上教学平台。同时，在开展线下教学以及线上教学期间，不得散布、上传与教学无关或违反国家、学校教学管理规定的文件、教学内容、音视频等。

**3.授课公告发布要求**

建议教师优先使用“雨课堂”发布授课公告，提前告知学生该门课程所选用教学平台、教学目标、授课进度、考核要求，以及学生需要提交完成的材料。学生登录“雨课堂”查看教师发布的授课公告。鼓励任课老师建立课程QQ群或微信群等，作为课程沟通的补充手段。

**4.教学过程要求**

教学过程中，任课教师要探索多样化的课程学习指导和学习评价方式，应及时跟踪学生的学习进度，关注学生的学习情况，组织答疑，保质保量完成好疫情防控期间的教学任务。鼓励任课教师采用网络直播或视频录播的方式授课，以推动学习方式变革，提高教学效率、完成教学任务。

任课教师必须严格课程成绩考核，通过在线工具布置在线作业，进行在线测试等学习考核，形成详细的过程性教学、学习、考核记录，并将此作为教学检查佐证材料。对于不具备线上学习条件的学生，及时与任课教师联系协商解决方案，可采取视频回看等灵活学习方式，应尽力为确有困难的学生提供帮扶。

为确保本科生课程学习时间不冲突，授课时间严格按照学校2020-2021学年春季学期教学时间进行，若有调整和变更，任课教师需提前告知学生，在线研讨时间由老师和学生商定。

（五）对于确因疫情原因而暂时无法返校的任课教师，在向所在教学单位和本科生院教务处报备后，应开展线上授课，如因所在地疫情原因确实无法开展线上教学的，由任课教师提出并由教师所在教学单位制定替代性方案，报本科生院教务处备案。

**（六）密切关注学校和本科生院教务处网站通知，完成学校和本科生院教务处发布的其他工作。**

**二、各校区主任、党委书记及各教学单位院长、党委书记**

各校区成立全日制本科课程教学专项工作小组，由各校区（执行）主任、书记担任本校区专项工作小组组长。各校区分管本科教学校区副主任、副书记、教科办主任协助各校区专项工作小组组长工作。各教学单位成立全日制本科课程教学专项工作小组，由学院院长、书记共同担任组长。专项工作小组组长要落实防控期间上级有关教学工作的指示精神，指导各系、各专业全日制本科课程教学方案的制定，动员任课教师有效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教学工作，及时妥善处理突发性问题；密切关注并化解实际教学工作中出现的问题以及师生中出现的热点舆情；对学业上有困难学生要给予重点帮助和关心、关怀；根据需要召开工作会议，研究措施，督促和检查教学工作，做好教学质量监控工作。

对于具体教学过程中如出现短时间内无法解决的问题，各教学单位应提前做好教学后备方案。密切关注学校和本科生院教务处网站通知，完成学校和本科生院教务处发布的其他工作。

**三、各教学单位分管教学副院长**

（一）贯彻落实上级疫情防控期间教学工作指示精神，认真执行本单位“本科课程教学专项工作小组”工作部署，协助各系、各专业教学方案的制定，带头学习线上教学、线下课堂教学与线上教学同步的教学技术，达到能够熟练应用，并将培训学习通知落实到每一位任课教师。制定督促检查教师培训成效的办法和教学质量保障举措，有序推进本单位线上教学工作开展。

（二）制定督促检查教师培训成效的办法和保障教学质量的举措。负责督促课程教学进程与教学质量，通过课堂随机抽查、加入在线课程、观看直播等方式，随机抽查课程开展情况，掌握课程教学实际情况，及时向学校反馈教学进展情况。

（三）密切关注实际教学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对线上教学工作中教师存在的实际困难，提供支持；对因条件限制或其它原因，线上学习确有困难的学生，应尽力协助解决。对接受治疗、医学观察或隔离的学生，学院应在他们解除隔离、医学观察或康复之后进行补课。及时妥善处理突发性问题。

（四）密切关注学校和本科生院教务处网站通知，完成学校和本科生院教务处发布的其他工作。

**四、各教学单位教科办主任**

（一）协助本教学单位教学院长，制定疫情防控期间教学工作方案，执行“本科课程教学专项工作小组”工作安排。

（二）全覆盖、无遗漏、精准掌握本单位2020-2021学年春季学期疫情防控期间本科课程教师教学形式情况（见附件3），须按规定时间报送本科生院教务处。由教学单位及时对外公布本教学单位教师授课信息，确保学生知悉所选课程对应线上教学平台。通识教育必修课由开课单位对外公布，以便广大学生知悉所选课程对应平台。

（三）协助本教学单位教师开展教学培训与组织实施工作，协助解决线上教学中存在的问题，督促教师提前规划好线上教学进度，做好线上教学方案、上传教学资源等各类教学资料。

（四）掌握本教学单位任课教师教学情况，加强教师和学生之间的沟通协调交流工作，收集汇报教学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和困难。与本科生院教务处保持紧密联系沟通，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本科教学“上传下达”工作，确保教学稳定开展。

（五）按照学校及本单位安排，协调组织学生做好注册、第二阶段选课、补考、等本科教学相关事宜，以确保教学稳定运行。

（六）密切关注学校和本科生院教务处网站通知，完成学校和本科生院教务处发布的其他工作。

**五、系主任**

（一）统筹安排本系承担的各门课程教学方案，落实疫情防控期间各课程的教学形式安排，以及相关课程的线上教学进度，协助任课教师全面做好教学工作，指导任课教师根据所授课程的具体情况，选择合适的教学平台以及适宜的教学方式，确保教学活动正常开展。

（二）组织、落实好在线教学平台培训工作，要带头参加线上教学平台培训，将培训学习通知落实到每一位任课教师，并熟练掌握线上教学与线下教学相结合等教学手段的应用。督促任课教师根据操作指引，认真学习网络与教育技术中心组织的线上教学培训教程（培训学习时间及内容另见校内通知），确保任课教师能够熟练使用教学平台开展授课，并同时组织教师利用现代技术手段，使用微信、QQ等开展集体备课工作。

（三）建立系主导的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对教学工作中出现的问题要及时化解，对当即不能解决的问题要及时上报本单位专项工作小组讨论解决，以确保教学质量。

（四）如教师因在疫情防控重点地区等原因无法按时返校授课，协调其他教师代课，或者调整课程安排。鼓励教师利用QQ群、微信群等指导学生学习、答疑解惑。

（五）密切关注学校和本科生院教务处网站通知，完成学校和本科生院教务处发布的其他工作。

**六、班主任**

（一）创新工作模式。疫情防控期间，班主任要通过电话、邮件、微信、QQ等方式，和班级同学保持密切联系，及时了解、掌握班级学生的学习情况和身心状态，引导学生养成良好的学习生活习惯，督促每位学生按时参加线上学习。及时与学习困难或生活困难等情况的学生进行沟通，采取有效帮扶指导措施。

（二）畅通班级教育教学信息渠道。向学生及时传达学校和本单位教育教学相关精神，向学校和学院及时反馈教育教学相关问题和意见建议，配合有关部门及时妥善处理突发事件和特殊问题。

（三）密切关注学校和本科生院教务处网站通知，完成学校和本科生院教务处发布的其他工作。

**七、教务秘书**

（一）配合本单位本科课程教学专项工作小组及本科生院教务处工作，积极动员、组织本教学单位任课教师参加在线教学培训学习，确保任课教师掌握线上教学基本技能和方法。

（二）收集、统计2020-2021学年春季学期疫情防控期间本科课程教师教学形式情况，提交教科办主任及学院审核盖章，按规定时间报送至本科生院教务处。本科生院教务处汇总并核对全校本科课程信息，反馈回各教学单位，由教学单位及时对外公布本教学单位教师授课信息。统计因其他原因，线上教与学确有困难的教师与学生的情况，报给教科办主任及学院并积极协助解决。

（三）协助做好学生学籍管理工作。学生注册时间为2021年2月26日—3月12日。学生可通过暨南大学自助缴费平台（https://fee.jnu.edu.cn）或“暨南大学财务与国有资产管理处”微信公众号自行缴纳学杂费（境外学生可通过自助缴费平台的“农行首信易”缴费方式，使用境外银行卡缴纳学杂费）。缴清学杂费的学生方可进行注册、参与教学活动。辅修学士学位（双学位）学生注册工作由办班单位在综合教务系统为学生办理注册手续，并安排上课班级。请各教学单位积极联系学生，并提醒学生按时参加线下或者线上课堂教学活动。各教学单位教务秘书收集、汇总学生休学、复学和退学申请，将学生申请表格签署教学单位意见后交本科生院教务处办理。

（四）协助做好第二阶段选课工作。学生第二阶段选课时间为3月2日—8日。学校将截取3月8日24点的选课数据并发送到“雨课堂”平台。请各教学单位以及各任课教师做好与不能返校学生的联系、沟通工作。系统远程登录问题由网络与教育技术中心协助解决，因补考延期或其他导致有选课困难的学生于3月3日前反馈至各教学单位教科办（无教科办可联系教务秘书），学校将尽力协助解决，否则逾期将影响后续工作安排。

（五）密切关注学校和本科生院教务处网站通知，完成学校和本科生院教务处发布的其他工作。

**八、辅导员**

（一）学生工作秘书积极协助并指导学生处理学习中遇到的困难，密切关注学生学习动态，高度警惕学生中可能存在的负面舆情，建立预防工作机制，提前做好预判及化解方案，对重点关注学生要提供心理咨询和辅导。

（二）发挥各类学生组织的积极性，协助收集并协同解决同学们学习过程中遇到的共性问题与困难，同时对确有困难学生要采取特殊帮扶措施。